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